

南山產物「中國大陸旅行綜合保險」

前往中國大陸打拼事業、洽公、旅行
突發疾病或意外有保障



基本型：一般旅行、商務洽公皆適用
擴大型：現場製造、營建工作適用

一次投保，全年前往大陸不限次數皆有保障，保障期間每次最長可達90天

1. 現場製造、營建工作安心投保「擴大型」

商品特色

2. 保障期間每次最長達90天

3. 保障項目皆無自負額

四項計劃保額，可依照個人需求自由選擇，所有保障項目皆無自負額

南山產物中國大陸旅行綜合保險

95.11.17(95)央保商企字第117號函備查、111.10.20南山保字第1110008334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費用補償保險金、責任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

南山產物中國大陸旅行綜合保險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

98.06.19(98)邦保商企字第 0321號函備查、114.02.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11.25金管保產字第113043377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保險除外不保之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南山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9.1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7.18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碳標字第2116520001號
每一件財產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南山產物「中國大陸旅行綜合保險」

專案組合

幣別：新台幣 / 單位：元

承保範圍 / 計劃別 / 保險金額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18歲~70歲		18歲~64歲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緊急運送費用	實際費用			
	遺體運返費用				
第三人責任保險		400萬元			
旅行平安保險		300萬	500萬	800萬	1,000萬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0萬	50萬	80萬	100萬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		30萬	50萬	80萬	100萬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其給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保險費	基本型	1,989	3,001	4,467	5,411
	擴大型 <small>承保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製造或營建工作者</small>	2,268	3,404	5,050	6,107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限額」為限。

案例釋例說明

Q

小明在中國大陸旅遊期間，因感染登革熱住院診療，經其主治醫師判定應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上述發生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會啟動理賠嗎？

A

登革熱屬於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故無法啟動海外突發疾病及緊急救援費用之理賠。

※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為本公司對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之除外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南山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單條款



EDM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7%，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理賠專線
0800-005-678